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利梅	郑大程、毕莹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传真	024-83782200	024-83782200	
电话	024-83782200	024-83782200	
电子信箱	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随着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调整整体经营战略,公司在原有军队电子信息化、音视频指挥系统、网络通信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经营领域,开拓金属制品业务板块,不断释放产能并提升经营业绩,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1.通信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是一家从事军队电子信息化、音视频指挥系统、网络通信等业务领域,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音视频系统、国产自主可控设备、单兵信息化装备、专网移动宽带设备等;涉及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音视频指挥系统、无线宽带系统、智慧营区、战场信息网络训练导调系统等,重点应用于国防军队、公司在产品及服务方面主要能够提供军队专用视频指挥和会议系统、音视频融合设备;提供有线通信、终端等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提供多模综合平板终端、全骨传导和智能通讯战术耳机等单兵信息化装备;提供宽带移动便携式中心站、军用LTE多用户接入、无线宽带自组网等专网移动通信设备以及提供音视频指挥、无线宽带系统、智慧营区、战场信息网络训练导调系统等全方位解决方案。

2.金属制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东和欣依托于合作方上海东和欣保鲜金属制品行业二十年的经验与资源,大力发展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将原材料热轧卷,通过纵剪、酸洗、连轧、脱脂、退火、平整、拉矫、镀锡等工序,加工生产出各种规格的镀锡钢板(俗称马口铁)、轧硬卷、基板等相关产品,应用于食品、饮料、瓶盖、化工、礼品杂罐、电子、化妆品等金属包装容器领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扩充产品线,致力于金属包装材料工艺的研发与创新、金属包装材料产品的加工与销售等全产业链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开拓全新业绩增长点。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通信设备制造板块:

公司相关业务多采用招投标形式,公司经过几年的市场深耕,秉承“诚信、规范、合作、创新”的理念,快速、高效的解决客户提出的各项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采购计划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公司主要采用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非招标采购。公司有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及控制体系,除成本控制、交期控制、质量控制外,还需配合招投标环节、安装施工环节、调试验收环节及质场保障环节,并需符合严格的军检要求。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进行定制化生产。

2.金属制品板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东和欣的客户多为制罐、包装企业及其供应商,公司主要将加工生产出的镀锡钢板(俗称马口铁)、轧硬卷、基板等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热轧卷价格受钢材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的采购计划主要根据订单状况及潜在市场需求而定。目前,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及控制体系,确保在原材料符合品质要求的前提,尽可能的低成本采购。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组织生产,并及时交付客户,通过提高资金及存货周转率获得更大的收益。同时,积极拓展毛利率较高的马口铁业务,开发更多下游客户及海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更大的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12,569,807.82	540,243,602.68	536,991,794.50	-4.55%	580,068,148.47	580,068,1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621,384.58	318,887,915.64	315,636,107.46	-14.61%	349,840,896.52	349,840,896.5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1,280,96.17	236,180,898.58	172,431,105.99	68.93%	190,619,658.13	190,619,6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4,722.88	-30,962,980.88	-34,204,789.06	-34.82%	-53,182,006.08	-53,182,00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67,691.72	-42,118,369.24	-46,842,183.29	-24.60%	-61,617,690.13	-61,617,6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7,640.76	-154,633,305.78	-154,633,305.78	53.74%	48,415,341.95	48,415,34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0	-0.0892	-0.0986	-34.89%	-0.1533	-0.1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0	-0.0892	-0.0986	-34.89%	-0.1533	-0.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6%	-9.26%	-10.28%	-5.48%	-14.13%	-14.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给上海铂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鸿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后被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通过往来资金的方式转移并占用,2023年资金占用本金为86,280,902.20元,已经于2024年通过回货方式全部偿还。

由于该事项调减202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86,280,902.20元,调增其他应收款86,280,902.20元,调减202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86,280,902.20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6,280,902.20元。

(2)对事项1中涉及的资金占用按实际占用天数确认资金占用利息1,118,144.14元,调增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1,118,144.14元,调减2023年度财务费用1,118,144.14元。

(3)对事项1及事项2中涉及的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4,369,952.32元,调减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4,369,952.32元,调增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4,369,952.32元。

(4)公司因金属制品业务存在供应商与最终客户为同一主体,2023年度按净额法调减营业收入39,854,657.37元,调减营业成本39,854,657.37元。

(5)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与无锡东和欣或立之前承接原外订单,无锡东和欣或立之后,将该部分订单通过若干中间单位转移给无锡东和欣承接(以下简称新订单业务),公司将相关收入和除成本之后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做出如下调整:

①利润表:调减2023年度营业收入22,896,135.22元,调减营业成本22,423,319.59元,将其差额调增营业外收入471,815.63元。

②现金流量表:调减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4,597,284.07元,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4,597,284.07元。

③资产负债表:调减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2,230,097.34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230,097.34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892,137.58	107,851,070.63	51,620,322.34	29,627,4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451.27	-1,768,193.06	-11,452,436.54	-28,868,6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9,373.09	-5,111,190.61	-15,111,497.86	-32,066,6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7,185.68	-41,035,781.72	-5,218,271.48	15,353,598.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金属制品业务中各种销售类型进行详细核实、分析,复核各类型业务的确认收入的业务实质和核算方式,从而调减部分营业收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部分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存在成低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往来款项进行分析,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改变,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方	境内自然人	15.00%	52,032,400.00	0.00	质押	43,968,650.00
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18,09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宁	境内自然人	0.46%	1,568,000	0.00	不适用	0
余伯芳	境内自然人	0.43%	1,478,800	0.00	不适用	0
薛海彪	境内自然人	0.34%	1,193,500	0.00	不适用	0
杨春华	境内自然人	0.29%	1,000,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7%	930,815	0.00	不适用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5%	871,838	0.00	不适用	0
魏庆福	境内自然人	0.24%	843,300	0.00	不适用	0
张金华	境内自然人	0.23%	809,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方与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监高变更

(1)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孙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监事补选完成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监事变更情况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传递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梁艳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及其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总裁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裁编制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总裁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孙芃女士、陈燕红女士、蒋红珍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孙芃女士、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杜方先生、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202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等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2,561,145.1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32,561,145.19元,实收股本346,850,01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杜方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李东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梦华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邹梦华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艳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李艳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蒋红珍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陈燕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传递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14,722.8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32,561,145.1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564,419.3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17,714,725.1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及其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及《总裁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裁编制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孙芃女士、陈燕红女士、蒋红珍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孙芃女士、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进行了审核,同意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杜方先生、邹梦华女士、李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202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等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2,561,145.1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32,561,145.19元,实收股本346,850,01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杜方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李东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梦华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邹梦华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艳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李艳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蒋红珍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议案15-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陈燕红女士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1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补充确